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沈陳幸 (住、居所詳卷)
被告 洪士偉 (住、居所詳卷)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法官 蔡宗儒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